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47號

聲請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647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台幣)	付款地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曾美鈴、胡嘉興	慶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或朝欽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	90年7月18日	91年11月6日	190,000元	三重市○○○ 路000號	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

03

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

04

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5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06

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07

期間將於同年10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10月30日起三個

08

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
10

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